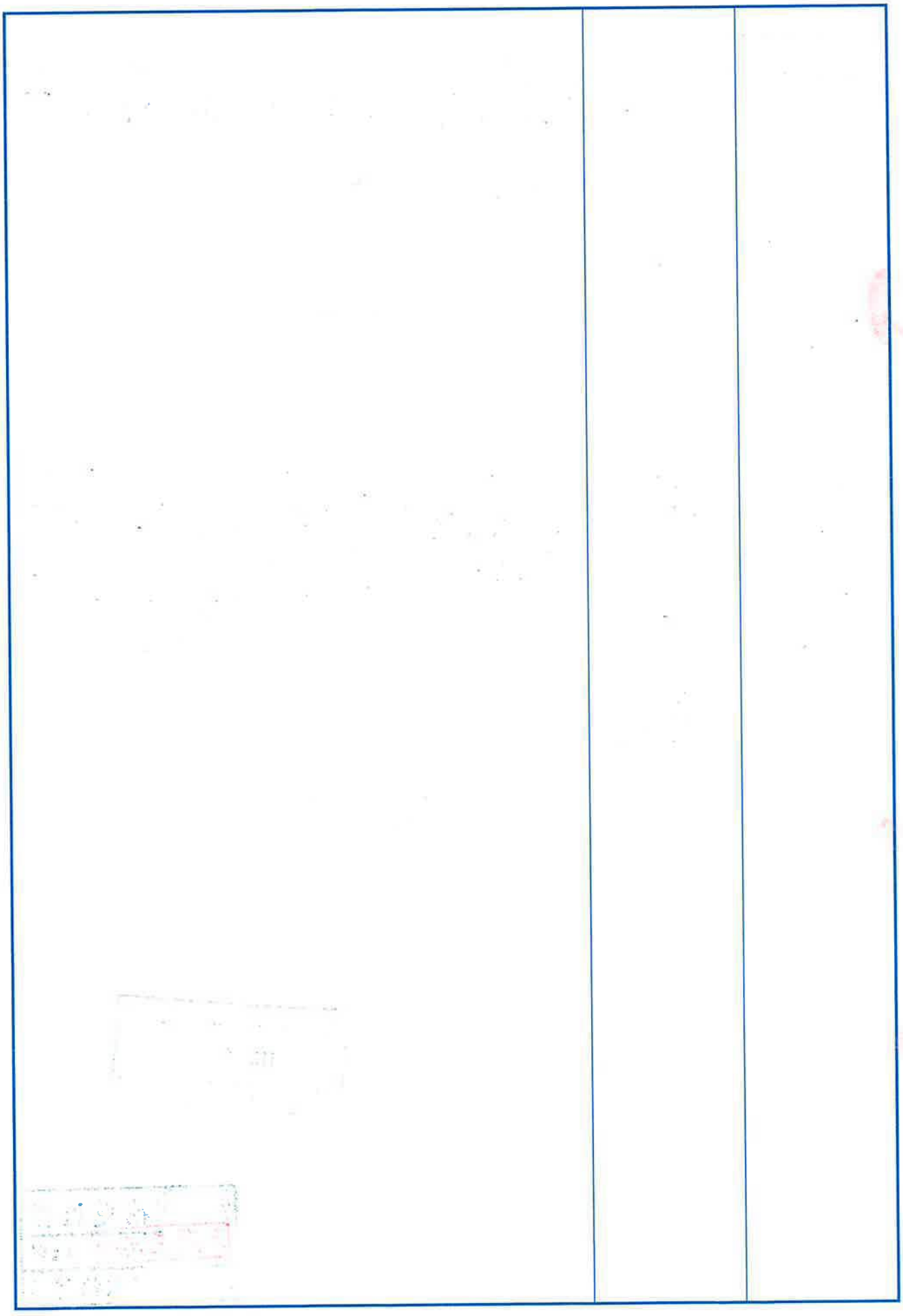
~~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書 狀

案號	106 年度 令抗 字第 704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邱子新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6. 24
憲A字第 2026 號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主要爭點一、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最高法院95年度刑事庭會議決議」是否侵害(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憲法)第16條訴訟之權？二、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免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三、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審查客體，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最高法院、第95年度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規定」)。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聲證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系爭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數罪併罰有期徒刑，20年、新法提高至30年有期徒

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從舊從輕）。所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其中一罪理應當包括拘役之罪，亦有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從舊從輕比較結果之適用，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得為個案情形，從舊從輕，向檢察官聲請，更定應執行刑。

事實之及法律上之爭議：

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為聲請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致死罪、強制罪、妨害自由等案件，認確定終局（106年度台抗字第904號）刑事裁定未能依個案情形將（105年度聲簡字第[illegible]號）妨害自由罪所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數罪併罰：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從舊從

輕，系爭已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訴訟之權、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7條之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如下：

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701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30年有期徒刑，後經聲請人依法抗告至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抗字第904號抗告駁回確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最高法院於95年度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如下：

1.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應適用新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2. 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於行為時與行為後之法律均有處罰之規定，始有新法第2條第1項適用。

3. 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4.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新法第51條第5款提高多數有期徒刑合併應執行刑但合併應執行刑，不得逾30年，新法施行後，應依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裁判確

定前犯數罪者，「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

上揭數罪併罰係指刑法第50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應先在各罪中找出最先裁判確定日，再找出各罪中的犯案日期，是否為最先裁判確定日之前所犯所為，方能符合數罪併罰。而聲請人所犯附表（聲證二）編號1、傷害致死罪係最先裁判確定日、日期為107年3月21日與聲請人所犯（105年度壢簡字第670號，判處拘役50日，減刑為25日）妨害自由罪犯案時間為98年5月間（新法施行前所犯）符合數罪併罰，依法，定應執行刑為不執行拘役（聲證3）惟聲請人所犯（105年度壢簡字第670號）妨害自由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是以，該罪若處以較重之有期徒刑5年而言，最終在所有案件，毒品罪

傷害致死罪，強制罪一同數罪併罰定應，
執行刑時，定會受（最高法院九年度第八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謂裁判確定前
犯數罪者，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亦同。
意旨從舊從輕，不得逾20年所拘束，那該
妨害自由罪處以較輕之拘役刑卻未受20
年上限所拘束。而此罪亦是數罪併罰，但是
裁判確定前所犯，然，本刑有期徒刑亦，
有觸碰到，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而聲請
卻未受如此拘束，使聲請人不公平之法
律平白無故定應執行刑為30年有期徒刑
因此定刑多出高達10年有期徒刑之原。
而最高法院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豈料會有此個案發生而做出決議，又或是
最高法院刑事庭第八次決議；所謂數罪
併罰「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其中一罪，在
新法施行前，亦同；已有包括拘役之罪
在內之決議，此情，拘役罪，也是其中一罪

難不成拘役之罪，並非所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之罪？再者（104年度壢簡字第40號）判決該罪為妨害自由罪，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倘若此罪處以較重之有期徒刑，最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定其應執行刑，依法數罪併罰定刑依新舊法比較之結果卻不得逾20年之上限，然而該妨害自由罪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在法院上論罪科刑時，人人皆會請求較輕之拘役刑，比比皆是豈會料到最終數罪併罰時卻換得有期徒刑30年，以上情節明顯已違憲。且再進一步言，該妨害自由罪如與附表「聲證2」編號1至2號毒品罪、強制罪、傷害致死罪，倘若全部一併審判，法院還會將妨害自由罪分割處以拘役之罪，最終有關有期徒刑部份再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0年之定然不會如此用法，法院應當綜合考量，綜

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適用，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以上參照（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然該妨害自由罪（104年度壢簡字第760號）若以其他毒品罪、強制罪、傷害致死罪一併合併審判法院定會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考量定其最適用之法律，再以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定以（最高法院98年度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相互比較，再適用數罪併罰（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亦為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從舊從輕比較

「不得逾20年之上限。而聲請人案件均分別起訴、分別審判造成上訴人無從罪刑全部之結果綜合比較實屬不利聲請人，如前所述此案（108年度壢簡字第70號）妨害自由罪，法院處以較輕之拘役刑最終數罪併罰雖定刑為不執行拘役，但卻換得有期徒刑30年。倘若此案（108年度壢簡字第70號）妨害自由罪假設處以最重之1年有期徒刑最終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卻可換得較輕之有期徒刑20年之限制。豈不已明顯違憲至極。再者，95年7月1號新法修正後，刑法第50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與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第9款有同樣性質，且同屬刑法第50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相當的關聯性，然，刑法第51條第1項第9款明定有期徒刑3年以上者，雖不執行拘役，但需附合刑法第50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方能有數罪併罰之適用，而拘役與有期徒刑亦有

數罪併罰之適用，雖定刑不執行拘役，惟該案件妨害自由罪係最重有期徒刑七年之罪，犯罪時間為九年七月間，已有觸碰到舊法九年7月1號以前，新舊法之法律問題，且該妨害自由罪與其他罪，毒品罪，強制罪，傷害致死罪，有恩恩相關，密不可分之相當前因果關係之結果關聯性，理應，應有刑法第二條第1項之規定從舊從輕適用，否則對聲請人已造成極大的危害，不公平不正義也形同法律基本權已遭受不法之侵害。(二)系爭(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聲請人依法上訴至最高法院，已有請求該案之情。然，最高法院卻隻字不提直接抗告駁回，有違(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聲請人之特殊之個案只能依法向(憲法)法庭提出解釋之必要。

(二)系爭規定(憲法)第8條第1項前段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應數罪併罰九年7月1日-日氣

提高數罪併罰有期徒刑30年，而聲請人個案遇有新舊法之問題，然因最高法院九年度第八次會議決議未料會有此個案出現而認識用法未能充分表達個案該如何取捨新舊法之適用，最有利之適用權利導至本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應受舊法20年上限之拘束卻造成受刑人定應執行刑為30年且多出達有期徒刑10年，實屬對(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自由未能充份保障，及第7條在法律上一律之平等原則。

(3)系爭規定(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內容如下：是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

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是以，聲請人（105年度壢簡字第70號）因分別起訴，分別審判，無法綜其最後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造成不利聲請人之利益，而聲請人特殊之個案妨害自由罪處以較輕之拘役罪刑，最終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卻未受20年之拘束（定刑為30年），而要是請求較重之有期徒刑最終定應執行刑時卻不得逾20年？而此情節實有違（憲法）「第7條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開所述應審酌（憲法）第23條所要求之目的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且不符合比例原則。

貳、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2項及第70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於111年7月4日前聲請。聲請人爰於法定期間內向鈞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參、本件系爭規定即，刑法第2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最高法院95

年度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數罪併罰20年提高至30年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所犯，亦同。而聲請人特殊之個案所侵害自由罪」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然、法定刑已有觸碰到新舊法數罪併罰之個案問題，雖就算處以拘役刑，但也與「最高法院95年度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謂數罪併罰（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所犯，亦同）亦依刑法第二條第1項從舊從輕定應，執行刑時不得逾30年之上限，對此應當有所受此拘束，否則有違及侵害（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八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七條平等原則而不符第23條比例原則已明顯違憲，敬請鈞庭宣告違憲，並解釋個案之情形以資救濟。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證據清單、聲證1.最高法院裁定書之影本，

聲證二、台灣高等法院裁定書之影本，聲證三、桃園地檢署數罪併罰及犯案日期時間之影本。

謹　呈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具狀人　邱子航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邱子航　簽名蓋章